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